

滿洲國大系

第八輯

外

交



國務院總務廳情報處

[

## 刊行目錄

滿洲國大系	第一輯	執政起居紀要
滿洲國大系	第二輯	監察・司法
滿洲國大系	第三輯	軍事・治安
滿洲國大系	第四輯	財政・金融・產業
滿洲國大系	第五輯	交通
滿洲國大系	第六輯	文化
滿洲國大系	第七輯	地方・都市
滿洲國大系	第八輯	外交

MG  
D829  
30

一、外交

.....

目次



3 1799 2918 1

# 滿洲國之外交經過

外交部總長

謝

介

石

## 一、引言

滿洲建國、瞬經年半、賴我國民之一致團結、暨友邦之竭誠援助、始克政治革新、國基日固、就新國之外交經過而言、自建國以來、雖爲時甚暫、然飽經風霜、屢遭橫逆、新政府建立之初、固早以親仁善鄰、和睦邦交爲宗旨、履行條約、確保既得權益爲綱要、信誓旦々載在建國宣言、乃國際聯盟昧於事理、強加干涉、不特將民族自決之真諦、破壞無餘、抑且助長國際爭端、增加遠東危機、當此時也、我國政府人民協力同心群起力爭、函電交馳、力斥國聯舉動之非、是所幸事實具在、正義尙存、國聯會議徒成空論、是爲滿洲國外交之奮闘時代。

滿洲國建立之初、即經確立對外方策、一以維持國際和平、增進國際邦交爲主旨、外交部於大同元年三月十二日發表對外通告、分致十七國外交當局、詳細解釋我國地位、冀與各國成立正式外交關係、經種種苦心斡旋、日本帝國遂於九月十五日、毅然首先承認締結日滿議定書、交換駐劄使節、日滿關係益臻完美、而新國之國際地位、亦更形穩固、是爲滿洲國外交之確立時代。

新國經日本承認後、國民之鼓舞歡欣、自不待言、國際地位既因是而確立穩固、政府不復有後顧之憂、始得專心一志肆力於內政之建設、對外關係則仍一本三月十二日之通告作爲外交基本政策、同時並力謀外交系統之完成、諸如派遣駐日公使、駐俄領事、開辦查證事務等等設施、悉屬國家外交系統上所必需、而不可須臾緩者、以迄於今、滿洲國外交已進於建設時代矣。

我國於極短時間之內、內政外交得有如許收穫、固由於政府人民之努力、然推本溯源、實日本之正式承認及締結日滿議定書、有以促成之、日滿二國、如輔車相倚、唇齒相連、

國交一日不確立、則共存共榮之目標、永難實現、滿洲爲新興國家、經濟既未穩固、軍備亦未充實、南北邊境外侮堪虞、日滿議定書之締結、既於經濟政治諸端得有救援、卽國防一節、亦形鞏固、論者謂、日滿親善足以保持亞洲和平、良非虛語、茲值承認週年紀念之日、吾人返察過去史實、益覺日本承認滿洲國之意義重大、不容忽視、所望我國人民、共體紀念承認週年之要旨、更求日滿親善之增進、其庶幾乎、語云「前事不忘、後事之師」爰將建國以來外交經過情形撮要略述、以備諮考。

## 二、外交經過情形

滿洲國之基本外交政策、確立於大同元年三月一日發表之建國宣言、蓋滿洲國正式宣佈獨立、脫離中華民國之日、卽新政府外交史開始之時也、建國宣言中關於對外關係略謂「尊重信義、力求親睦、凡國際間舊有之通例、無不敬謹遵守、其中華民國以前與各國所定條約債務之屬於滿蒙新國領土以內者、皆照國際慣例繼續承認、共有自願投

資於我新國境內、創興商業開拓利源、無論何國、一律歡迎、以達門戶開放機會均等之實際……」

由上述宣言觀之、滿洲國建立之初、即於對外方針確切聲明、有關滿洲之國際條約義務既由新政府全部繼承、負履行之責任、且進而歡迎列強來滿投資、務使門戶開放機會均等諸原則、得由理論而見諸實現、以視中國之蔑視信義、開釁鄰邦、昧親仁之規、以排外爲事者、相去不可以道里計矣。

滿洲國三千萬人民、既已毅然決然宣佈獨立、新國內外交策既經確立、於是政府外交當局、遂於元年三月十二日發表對外通告、電達歐美十七國外交總長、是爲新政府直接對外建立外交關係之第一聲、以建國宣言之對外原則爲基礎、確定左列七條

- 一、尊重信義、事無大小、皆本和睦親善之精神以處之、以圖國際和平之維持與增進
- 二、尊重國際信義、遵守國際法規慣例
- 三、在中華民國對於各國所有條約上之義務之中、按照國際法及國際慣例如屬新國家

應爲繼承者、自當卽行繼承、且以誠意履行之

四、不侵害外國人、在滿洲國領土內、所有既得之權利、自不待言、對其生命財產尤當妥爲保護

五、外國人民有意來往滿洲國者、均極歡迎之、並對各民族予以平等公正之待遇

六、對於各國之通商貿易務使其平易融洽、以貢獻世界經濟之發展

七、對於外國人、在滿洲國經濟之活動、遵守門戶開放主義

三月十二日之對外通告所列七大原則、較建國宣言所載者更爲明確、第一二三條明示新國誠意、履行有關滿洲國領土條約義務之旨、第四條則正式聲明承認外人在滿之私人既得權、並絕對負保護外人生命財產之責、復本天下大同之旨、予各民族以平等公正之待遇凡在滿居留之人民不問國籍、一視同仁、至於通商交好、開放門戶、則更不憚反復聲明、以表新國刷新外交之決心焉。

新國外交自建國迄今、始終以上述七大原則爲基礎、年餘以來、幸無隕越、各國條約義

務、既確爲遵守、而外國人生命財產之保護尤稱盡力、即以營口二英人及三海員被綁二案而言、滿洲國政府以責任所在、督責軍警、歷盡艱辛、經長時間之剿撫、始克破案、滿政府固知策動匪患者爲誰何、第以職責所在、不敢旁貸、惟有本剛毅之精神、求對外通告原則之實現而已。

至履行國際各項條約契約義務一端、新政府之設施尤堪欣慰、試舉舉々大者而言、如接收海關後、對各國賠款不保留、奉山鐵路英國借款部份之抵償、他如保留鹽稅中之外債部份償還舊政權時代對外商之積欠等等、莫不確定辦法極力實行、非特使國際關係方面悉得圓滿之解決、且於新國之國際信用大爲增高、外人認爲國民政府所莫能及、關稅賠款部份、自海關接收後、新政府外交當局、既於元年六月二十七日發表「滿洲國對於接收關稅之聲明」宣稱「對於應負擔之擔保外債部分、及外國對於海關所有之權益、當始終予以擁護」、並謂於當初之方針、並無何等變更等語、七月二十五日復向有關係各國駐日華各使館送達「關於關稅之滙送及其他關稅問題之聲明」略謂

「滿洲國政府對於從來中華民國所負擔、以關稅收入爲擔保之外債、始終予以尊重且屢經聲明於其償還、有依合理的方法從事分擔之準備、此次爲欲依具體的事實、以表明此意、且使義務之履行、愈益確實容易起見、特制定根本原則、由此次關稅收入中提出一定之金額存入可靠外國銀行之制度……」

自上述聲明發表後、滿洲國迄今按月將關稅收入、按照應擔外債之比例、提出一定金額存入妥實外國銀行、將來一旦關係各國與新政府確立辦法後、該款即可交付、鹽稅外債部份亦照此法辦理、關係各國對新政府此項措置、雖無明白表示、然未嘗不默認其爲適當、而對於新國積極履行條約義務、亦未嘗不默認爲滿意也。

新國外交政策決定後、於最短期間即見諸實現、國際信用既日見增高、國際地位亦漸趨鞏固、日本帝國鑒於新國政府之言行一致、復以新國政策穩健誠懇、日滿若能提携、則共存共榮既可見之事實、亞洲和平亦將益趨穩固、內田康哉伯爵繼任外相後、乃於九月十五日毅然首先承認滿洲國、日本此舉不啻確定新國之國際地位、而日滿議定書之締結、

尤不啻保障滿洲國政治經濟軍事各方之絕對安全、其意義之深遠、誠吾國民所當永矢勿諉者也

日滿議定書之締結、執政謂、爲滿日兩國輔車相依之議定書、意謂日本之承認吾國足使國內民心安定、舊軍閥餘孽之擾亂行爲得以熄滅、而對於王道樂土之建設、加以絕大之鞭策、抑且對於蔑視人民福祉策動無已之中華民國軍閥、及彼此議論紛紜之世界列國、予以一大警告、武藤大使則謂、議定書爲東亞國際政策之根本、其調印爲世界之劃期的事件、意義之重大、足使過去數十年擾亂橫暴之歷史、至今日一筆算清、試由一年來滿洲國之設施觀察之、新國治安之確保、建設之進展、國際地位之增高、在在悉受日滿議定書之賜、該議定書原文如左

因日本國確認滿洲國根據其住民之意思自由成立而成一獨立國家之事實

因滿洲國宣言中華民國所有之國際約款其應得適用於滿洲國者爲限即應尊重之

滿洲國政府及日本政府、爲永遠鞏固日滿兩國間善鄰之關係、互相尊重其領土權、且

確保東亞之和平起見、爲協定如左

一、滿洲國將來滿日間未另訂約款之前、在滿洲國領域內日本國或日本國臣民、依據卽存之中日兩方間之條約協定、其他約款及公私契約所有之一切權利利益、卽應確認尊重之、

二、滿洲國及日本國確認對於締約國一方之領土及治安之一切脅威、同時亦爲對於締約國他方之安寧及存立之脅威、相約兩國協同當防衛國家之任、爲此所要之日本國軍駐紮於滿洲國內、

本議定書自簽訂之日起卽生效力

本議定書繕成漢文及日本文各二份漢文原文與日本文之間如遇解釋不同之處應以日文原文爲準爲此記名兩員各奉本國政府之正當委任將本議定書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大同元年九月十五日  
昭和七年九月十五日  
訂於新京

滿洲國國務總理 鄭 孝 胥  
日本帝國特命全權大使 武 藤 信 義

日滿議定書締結以後、滿洲國外交遂經確立時代進而求建設矣。

滿洲國經日本之正式承認後、即與日本調換駐劄使節、先派鮑觀澄爲駐日代表、繼派丁士源爲駐日全權公使、於大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起程過赴東京、從此日滿外交關係益爲圓滿、世界各國之正式承認滿洲國者、雖僅日本、然事實上之承認者則尙有蘇俄聯邦、新國經蘇聯承認於元年八月派遣黃鴻墀爲駐武市滿洲國領事、滿洲國國旗之飄揚於他國當以此爲嚆矢、及二年二月四日復派李垣爲駐赤塔滿洲國領事、按國際慣例而言、蘇俄承認滿洲國之領事、即爲事實上承認滿洲國、今復因北滿鐵路之收買問題、滿蘇兩國代表集會東京、吾人固不問其結果如何、試以滿蘇二國委派正式代表參加會議而言、則蘇俄事實上之承認滿洲國彰彰明矣。

滿洲國外交部、除極力完成外交系統外、復鑒於入境外僑護照查證辦法有改良之必要、因於二年六月一日頒佈外僑入滿旅券查證辦法、及旅滿外僑居留證查證辦法、凡來滿外僑持有中華民國外交部簽證之護照者、非經滿洲國查證處查證、一概無效、僑滿外人亦須

領受滿洲國外交當局發給之居留證、該項條例簡單明顯、爲外人所歡迎、計自實行至今、來滿及僑滿外人皆已自動的請求按照新章查證矣。

外交部爲謀上述旅券查證辦法之完全實現、遂於六月中設立旅券查證辦事處、現在成立者已有大連、營口、山海關、安東、綏芬河、滿洲里、圖們口等七處、查證成績極爲可觀、計自六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外人經各口入滿者達二千九百六十四人茲分別以入境地點及境外人國籍列表如下

一、外僑入滿人數表

入境地點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合計
大連	三五七	四一四	五八〇	四三八	一七八九
營口	一二三	七六	五四	一八	二六一
安東	一〇五	八〇	一七三	一二七	四八五
綏芬河	九	一七	一八	二二	六五



滿洲國政府於實行查證後、復施行國外僑民假登記、以在日僑民登記者最爲擁躍、駐蘇領事館亦經舉行、據武市領事館報告、先後僑民登記者、迄今年三月已達四百三十五人、滿洲國外交系統、關於在滿外僑及在外滿僑之設施漸已完備。

滿洲國對外關係中、最足引以自慰者、莫若償清舊政權對外商之積欠、計自成立積欠委員會迄十月十日止、分償各國僑商款項、總數達國幣七百六十九萬八千八百九十三元有餘、其中以現金支付者爲二百八十一萬九千九百九十三元、以公債抵償者爲四百八十八萬一千八百九十九元、各國僑商對於新國之清償債欠認真辦理、澤及商民、深表感謝、駐奉英國領事克拉克氏特致函外交部、鄭重代表在奉英商、致謝滿洲國國際信用之增高、卽國際地位增高之朕兆也。

最近我國外交史中、所引爲不幸者、乃蘇俄之不顧信義、任意擾亂邊境是也、滿洲國政府據各方報告後、屢經外交部訓令駐哈特派員據理抗議、雖交涉尙無結果、然蘇俄擾亂行動、因而稍戢、收買北滿鐵路會議、尙在進行之中、蘇俄如能認明亞洲和平有確保之

必要、則該會議當然有獲到相當結果之可能、至哈爾濱傳詢北滿鐵路俄籍人員一事、乃滿洲國發揮應有之司法權、初非對於滿蘇外交旁生枝節也

### 三、結 論

滿洲國外交之成立、雖爲時甚暫、然已經奮闘時代、確定時代、而趨於積極建設時代、是誠新國政府與人民所共慶幸者、滿洲國處亞洲日華俄三國之衝、久爲列強逐鹿之地、中華民國政府外交政策、迄今二十餘年、猶未確定、遑論建設、當日滿洲處境之危急、可以想見、所幸我三千萬人民及早回顧、毅然與中國斷絕關係、建設本身穩健和平之外交方策、復得友邦日本首予承認、一年以來、內政外交、靡不日趨穩固、日本以外之列國、鑒於新國建設以來之成績、知事實之不可否認、投資通商之不可或緩、歐美銀行及工商業界人士來滿、冀求投資或考察實情者不絕於道、彼等目睹新政府之建設、無不同聲贊嘆、咸謂新國與列強、果能自貿易通商、成立關係、則承認問題、自能迎刃而解、

美國之於蘇俄卽其先例也。

外交部爲促進滿洲國與列國之經濟關係、並實行對外通告之基本外交政策起見、業已委派卜郎遜雷及易執士二人爲顧問、分駐英美兩國、聯絡歐美列邦、宣傳滿洲國內情、以期世界真確之認識、以謀新國地位之增高、新國外交於最近之將來、必更有顯著之進展、此爲吾人所深信而企望者焉。

(大同二年十二月)

刊行計劃

滿洲國大系 第一輯	執政起居紀要	(既刊)
滿洲國大系 第二輯	監察・司法	(既刊)
滿洲國大系 第三輯	軍事・治安	(既刊)
滿洲國大系 第四輯	財政・金融・產業	(既刊)
滿洲國大系 第五輯	交通	(既刊)
滿洲國大系 第六輯	文化	(既刊)
滿洲國大系 第七輯	地方・都市	(既刊)
滿洲國大系 第八輯	外交	(既刊)
滿洲國大系 第九輯	法制	(續刊)

大同三年一月  
國務院總務廳情報處啓

572

60/517

KBC  
IG  
1829  
10

所  
印  
行